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定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定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6款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漏載「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099號」，應予補正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，以及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【另按：本院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依受刑人之住所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民國113年2月7日寄存送達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，及依受刑人之居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505室送達，因未

01 獲會晤本人，由受刑人之受僱人於112年2月5日收函後，迄
02 今受刑人仍未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刑事庭113
03 年2月2日院高刑團113聲306字第1130000784號函(稿)、送達
04 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8 法官 郭惠玲

09 法官 梁志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吳碧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